

# 大唐澄城交道-寺前 100MW 风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意见

2025 年 3 月 22 日，大唐澄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大唐澄城交道-寺前 100MW 风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 3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参加会议的还有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陕西优创蓝海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大唐澄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有关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生态恢复等情况，验收组审阅了《大唐澄城交道-寺前 100MW 风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运行情况介绍、验收调查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概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唐澄城交道-寺前 100MW 风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位于渭南市澄城县南交道镇，地理坐标：109°54'56.900"，35°7'4.121"。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852.55 万元，环保投资总计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1%。工程内容包括：1 台容量为 100MVA 的主变、110kV 配电装置、35kV 开关柜设备舱、二次舱、SVG、接地变、站用变、避雷针、生产辅助楼、危废贮存库等，共设 4 回 35kV 接入 110kV 升压站，以 1 回 110kV 出线送出至镇吉变 110kV 升压站。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6月10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陕发改新能源〔2022〕952号《大唐澄城交道-寺前1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对本项目进行了核准，核准文号：陕发改能新能源〔2022〕952号；2022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陕西锦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2023年5月，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大唐澄城交道-寺前100兆瓦风电项目施工组织设计》；2023年5月6日，取得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大唐澄城交道-寺前10万千瓦风电项目投资主体的通知，文号：陕发改能新能源〔2023〕748号；2023年7月11日，取得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大唐澄城交道-寺前100兆瓦风电项目110kV升压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渭环辐批复〔2023〕58号）；

项目于2023年7月20日开工，2024年11月30日建设完成，于2024年12月1日~3月31日进行调试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大唐澄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单位（陕西优创蓝海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支持。

接受委托后，我单位随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资料，并认真研究了相关资料，调查了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的本项目所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了核对，判断了本项目是否具备投入使用条件，是否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大唐澄城交道-寺前100MW风电项目110kV升压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三）验收范围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运营期升压站产生的电磁影响，施工期影响及运营期大气、地表水、噪声、生态影响均包含在《大唐澄城交道-寺前 100MW 风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内，本次验收不再重复说明。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踏勘以及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协议、文件，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内容对比见表 4-1，对比《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中的“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较环评阶段建设情况相比，占地面积减少了 6.5m<sup>2</sup>，生态环境影响降低。

通过逐条核实《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中的“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清单中任意一项情形，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中的要求，除“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情形，其余变动均界定为一般变动，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相比，因此本工程验收阶段实际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升压站四周工频电场最大值为西厂界外 5m 处 60.19V/m，工频磁场最大值为西厂界外 5m 处 0.1245μT，升压站南侧养殖场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4.35V/m，工频磁场强度为 0.0136μT，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工频电场 4000V/m 和工频磁场 100μT 的限值要求。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初期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无不合格项，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 结合风电场的管理，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对环保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的专项规章制度。

(2) 健全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并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档案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3) 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 七、验收组成员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表。

大唐澄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2日

